

招远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轻微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及时自行改正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免于处罚。
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及时改正的。	给予警告。
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分资料，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拒绝、阻碍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。
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轻微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的罚款。
			一般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
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.5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。	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。
3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	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